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处文件**（**通 知**）**

研究生处〔2015〕4号

*─────────────────────────────*

**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教研项目和学科平台工作量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研究生培养中的课程教学和指导工作的工作量按照《浙江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量核算暂行办法》（浙科院研〔2013〕1号）和《浙江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基本工作量核算办法》（研究生处〔2014〕4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实际情况，经研究，特制定研究生教研项目、学科平台等工作量的核算暂行办法。

**一、研究生教研项目工作量**（单位：分）核算参照《浙江科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浙科院教〔2013〕28号），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项目级别 | 立项 | 结题/验收 | 总计 |
| 指导研究生创新科技项目 | 省部级 | 5 | 10 | 15 |
| 校级 | 3 | 5 | 8 |
| 研究生教改项目 | 省部级 | 30 | 50 | 80 |
| 厅级 | 10 | 15 | 25 |
| 校级 | 5 | 10 | 15 |
| 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 校级 | 15 | 25 | 40 |

说明：（1）重点项目比同级一般项目增加50%。

（2）学校外经费进入学校财务的项目经费工作量根据实到校经费按25分/万元核算。

**二、学科平台工作量**（单位：分）核算参照《浙江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浙科院科〔2013〕1号），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别 | | 二级类别 | 立项与建设 | 评估或验收合格 | |
| 学科点 | 硕士学位点 | 一级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点 | 500 | 200 | |
|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硕士点 | 150 | | |
| 重点学科 | 省一流学科A类 | 500 | | 120 |
| 省一流学科B类 | 250 | | 60 |
| 省重点学科 | 200 | | 60 |
| 校级重点学科 | 100 | | 30 |
| 学科平台 | 国家科技部 |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1200 | | 400 |
| 国家发改委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 1000 | | 300 |
| 国家教育部 |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 600 | | 300 |
| 浙江省科技厅 |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 400 | | 100 |
|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办 | 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400 | | 100 |

说明：对于多重级别的按就高原则计算工作量。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硕士点工作量只针对没有硕士学位点的二级学院。

**三、学科实验室建设工作量**（单位：分）核算参照《浙江科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浙科院教〔2013〕28号），具体如下：

学科实验室建设任务包括：项目前期调研、申请立项、建设实施、物质采购、文件（资料）编写、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等。

C= Y × [ 1+ 2×（T - 80）/ 800 ] ×100

其中：T为项目经费总额，单位：万元（T≥300时取T=300）。Y为项目级别系数，具体取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中央财政 | 省财政 | 校级重点 | 校级一般 |
| Y | 1.8 | 1.5 | 1.0 | 0.8 |

说明:（1）学科实验室建设工作量核算总值按两次计算：项目立项当年按总值40%计算；通过项目验收当年按总值60%计算。延期验收1年扣30%验收工作量，延期验收2年扣50%验收工作量。验收结果为“优秀”，验收当年奖励验收工作量20%，验收结果为“良好”，验收当年奖励验收工作量10%，延期3年及以上的扣80%验收工作量。

（2）中央财政、省财政项目主要为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立项的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3）校级重点主要为学校立项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校级重点实验室等建设项目；省财政预算项目、资助项目按校级重点项目进行核算。

（4）中外合作共建实验室项目一般按省级实验室项目进行核算；校际合作、校企合作实验室项目一般按校级重点实验室项目进行核算。

**四、其他需要微调的相关工作量**核算办法如下：

（1）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合作成果（指论文、著作、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获奖、艺术作品获奖），如果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则以导师为第一作者按《浙江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浙科院科〔2013〕1号）核算工作量；若导师为论文通讯作者，本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照相应核算标准的40%予以核算工作量。

（2）指导留学研究生的指导工作量 = 1.5\*（研究生指导工作量）。

**五、附则**

1.其他未明确的规定参照《浙江科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浙科院教〔2013〕28号）和《浙江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浙科院科〔2013〕1号）执行，由研究生处核定。

2.以上所有工作量不重复本校其他部门已核算的工作量。

3.本办法从发布即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处

2015年12月20日

**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处 2015年12月20日印发**